

調 查 意 見

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報及報載：邇來屢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尤以越南裔為眾）合流犯罪，組成暴力、色情集團，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嚴重敗壞國內治安，又外籍配偶移民機制，及查緝員警疑未善盡職責之警紀問題，應予調查瞭解等情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98年至101年國人與大陸及外籍配偶透過合法婚姻媒合業者媒合之人數比例僅佔1.36%，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4個年度之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裁罰件數，每年均未逾百件。為保障合法、打擊非法，該署允宜加強查處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就跨國（境）婚姻媒合用詞定義如下：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同法第58條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第59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¹第7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

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9條規定為96年12月26日新增，並自97年8月1日施行，98年起始有經移民署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機構。

合。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第 7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二、違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機構共 44 家²。依移民署提供之資料，98 年至 101 年透過合法婚姻媒合業者媒合成功人數 1,129 人，但 98 年至 101 年國人與大陸及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之人數共 83,166 人，該 4 個年度透過合法婚姻媒合業者媒合之人數比例僅佔 1.36%。對於透過合法業者媒合比例如此低之情形，據移民署稱，國人透過大陸地區或外籍配偶媒合其母國親友來臺結婚者不在少數等語，似排除絕大多數是透過違法婚姻媒合業者仲介的可能性。而實情是否如此，殊有疑問。

(三)移民署復稱，為提升對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有效管理，並提供受媒合人更深一層之保障，除每年依法實施業務檢查，依法裁處外，業訂定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評鑑制度，並於 102 年起試辦，以提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以維受媒合當事人權益等語。經查，98 年至 101 年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裁處情形為：98 年裁罰 51 件、罰鍰 757 萬元；99 年裁罰 98 件、罰鍰 1,600

² 資料來源：移民署網站\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名冊，上網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萬元；100年裁罰82件、罰鍰1,493萬元；101年裁罰88件、罰鍰1,473萬元；102年裁罰21件、罰鍰347萬元，裁罰件數每年均未逾百件。為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移民署允宜加強查處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已歸化我國籍之外籍配偶從事色情或賣淫，並無統計其原生國籍，以致原為外籍人士，因與我國籍者結婚並已歸化而從事色情或賣淫者，未列入統計，難以呈現外籍配偶從事色情或賣淫之真實數據。為瞭解該種身分人員在我國從事非法活動的嚴重性，該署允宜查明並進一步分析。

（一）按國籍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四、歸化者。」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二、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第4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

婚，且獲准居留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事項。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指出，「非典型假結婚案暴增原因之一為：越籍外勞未再開放，且原有外勞相關限制仍多（例如每 3 年必須出國 1 日，累積最長可停留 12 年等），倘以假結婚方式赴台，不僅工作不受外勞法規限制，所需費用遠低於勞工仲介，最終且可獲得我國國籍，終身得以在臺合法工作且享有社福，一勞永逸。」此據移民署說明略以，申請歸化我國籍，須有一定之條件，並非容易；現行做法由外交部與該署合作列為重點對象，加強審查，實屬可行等語。

(三)據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近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查獲色情及賣淫相關績效如下：99 年查獲 221 人，其中從事色情 114 人、賣淫 107 人；100 年查獲 92 人，其中從事色情 43 人、賣淫 49 人；101 年查獲 59 人，其中從事色情 8 人、賣淫 51 人；102 年 1-4 月查獲 13 人，其中從事色情 6 人、賣淫 7 人。而查獲案件逐年減少之原因，有下列數者：1. 近年查緝外籍人士賣淫或色情案件之警力受影響：100 至 101 年大量警力投入總統、立委選舉勤務；101 年起各警察機關配合政策加強查緝逃逸外勞，為達查緝逃逸外勞目標值（101、102 年目標值均為 7,000 人），莫不調度警力積極查緝；102 年群眾抗爭活動增加，各警察機關需調派警力維持社會秩序。2. 9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其中部分從事色情、賣淫之外籍人士同時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遂被列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項目下統計（即不再列入查獲色

情、賣淫績效)，致查獲外籍人士色情、賣淫數據，較實際查獲數減少。3. 部分從事色情或賣淫之外籍配偶，已歸化我國籍³。

(四) 詢據移民署表示，該署成立一個專案，對中南部相關場所普遍查察，清查的人數裡，大約百分之七十五的外配都已經拿到台灣的身分證；查獲色情部分移給警政單位處理，非法停居留的部分是由移民署處理；該署對於已歸化我國籍之外籍配偶從事色情或賣淫，並無統計其原生國籍等語。是以，原為外籍人士，因與我國籍者結婚並已歸化而從事色情或賣淫者，未列入統計，難以呈現外籍配偶從事色情或賣淫之真實數據。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略謂，據數名台商告稱，渠等返台休假曾多次到桃、竹、苗地區「越」字輩越式按摩連鎖店消費，店內所聘工作人員 8、9 成以上為已取得我國籍或持用居留證之越籍女子等語。為瞭解該種身分人員在我國從事非法活動的嚴重性，內政部允宜查明並進一步分析。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查緝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於 96 年至 97 年實施和祥專案及和諧專案，99 年實施安勞專案、安勞 2 號專案及靖安專案，101 年至 102 年實施祥安專案，雖頗具成果，惟各年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仍持續攀升。為有效掌握外勞動態，及時發現異常狀況，加強預防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等，移民署允應落實執行查察登記。

(一) 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掌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

³ 據外交部提供外籍配偶在臺身分統計，自 88 年至 100 年各東南亞國家已歸化者總計 90,097 人，其中越南 62,208 人、印尼 16,959 人。

工作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103年1月29日改制為勞動部）據以訂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外國人招募、聘僱許可之申請及入國後之管理等。又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 (二)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1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3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1項及前條第1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3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3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其停留期間逾3個月、取得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辦理居留住址、服務處所變更登記之日起1個月內執行查察登記。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一、居住情形及生活狀

況。二、家庭、身心等狀況。三、其他足資證明婚姻或收養關係事實之事項。」第6條第1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一、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效期。二、工作、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事項。三、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是否相符。四、遷徙異動。五、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

- (三)勞委會為即時掌握外勞簽證、入境、出境、居留及體檢等相關動態資料，建置「外勞申審系統」（僅供機關內部使用）及「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開放各地方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查詢使用），跨部會整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各縣（市）警察局（或專勤隊）及衛生局等資訊，協助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即時迅速掌握雇主申請引進外勞之各相關過程，以及外勞引進後之各項管理情形。移民署亦建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內含外人居停留資料等。勞委會之外勞申審系統與移民署之管理系統每日連線傳輸外勞相關資訊，即時更新外勞最新動態。例如勞委會於受理雇主通報外勞行蹤不明並登錄外勞申審系統後，透過連線傳輸，可提供移民署及警政單位進行佈線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經移民、警政相關單位查獲，應遣返回國，移民署於管理系統登載外勞出境動態，並透過連線傳輸至勞委會申審系統。
- (四)本院前調查，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

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提案糾正（102 內正 0055 號）。移民署為查緝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於 96 年至 97 年實施和祥專案及和諧專案，99 年實施安勞專案、安勞 2 號專案及靖安專案，101 年至 102 年實施祥安專案，雖頗具成果，惟各年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仍持續攀升。例如 98 年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0,743 人、99 年新增 14,147 人、100 年新增 16,320 人、101 年新增 17,579 人、102 年新增 19,471 人。截至 102 年底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高達 41,724 人。依前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1 條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查察登記為強制規定，為有效掌握外勞動態，及時發現異常狀況，加強預防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等，移民署允應落實執行查察登記。

四、外籍人士以假結婚方式入臺打工之情形時有所聞，更有甚者，於取得我國國籍後變相引進外籍配偶，影響我國人口結構及國家發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請移民署參考加拿大移民法規增加相關規定，以有效打擊假結婚真移民一節，內政部允宜參酌研處。

（一）按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5 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二）據移民署提供之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資料⁴，前 6 名國籍別分別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日本及柬埔寨。而人數最多之越南籍配偶 122,656 人，為人數次多之印尼籍配偶 40,616 人的 3 倍之多。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略謂，桃、竹、苗地區「越」字

⁴ 統計時間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

輩越式按摩連鎖店內所聘已取得我國籍或持用居留證之越籍女子，對熟客不諱言是以假結婚方式入臺打工。該部於實務上，常見外籍配偶於取得國籍後，短期內即與國人配偶離婚或離家失聯。移民署100年及101年查獲外籍人士虛偽結婚件數分別為66件及62件，該署並指出，倘外籍配偶取得我國國籍後5年內經查獲為虛偽結婚者，依法撤銷其中華民國國籍，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內政部99年11月23日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所提之「查緝非法移民現況報告」中指出，外僑取得我國國籍後變相引進外籍配偶，影響我國人口結構及國家發展，移民署已將此類外來人口列為重點查察對象。依外交部提供之東南亞館處受理二度移民案件統計資料，駐越南代表處自100年7月至101年有156件、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自100年7月至102年5月有102件、駐泰國代表處100年及101年有147件申請案，顯見此類案件不在少數。移民署於102年4月18日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近年受理依親申請案件發現，經常出現逃逸外勞經由假結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甚至在取得國籍後旋即離婚，再與其他外籍人士結婚，協助二度移民。該署於受理外籍配偶居留與長期居留時，遇可疑個案，除遇案嚴審外，並交由該署專勤隊進行訪查，以深入查察是否有不法情事。

(四)據移民署說明，就跨國人流移動（含婚姻移民）而言，我國國境管理依入國程序主要包含三個區塊，即國境線外管理（入國前之簽證准駁-外交部業管）、國境線上管理（入國時之證照查驗-該署國境事務大隊）、及國境線內管理（入國後之訪視、查

察、取締、輔導-該署專勤隊、服務站)，經綜合串聯即形成我國境安全管理機制。為能有效篩濾防堵虛偽婚姻之非法移民，前揭三線管理機關及單位間宜建立常態性聯繫窗口，打破機關、單位間各自為政藩籬，強化國境內、外合作默契，建立互助模式，加強查察虛偽婚姻案件，將國內、外成功查辦或有效防制案例，彼此交流、精益求精，循溯上源、發現癥點，以有效杜絕衍生性移民（或稱二度移民）之情況發生。

(五)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加拿大對於外籍人士申請結婚移民簽證所設之嚴格條件略以：

- 1、申請人之加籍配偶或伴侶必須通過財力資格（sponsorship）審查，確保申請人抵加後經濟無虞，無須政府補助，申請人始有可能獲發居留簽證。
- 2、為加強遏止「假結婚、真移民」情事，加拿大公民暨移民部於2012年10月25日公布新措施，對於申請結婚移民簽證者，除申請人本人通過審查，及其加籍配偶或伴侶通過財力資格審查外，倘雙方無共同子女或關係少於二年者，加拿大政府核發限定條件之臨時居留證（conditional permanent residence），申請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必須維持2年以上共同生活事實（合法同居關係），始可獲發一般居留簽證（regular permanent residence），否則原有之居留資格可能遭到取消。另在申請人取得加國居留資格後，其加籍配偶或伴侶在5年內不得再以財力資助外國配偶或伴侶。

(六)該局並稱，由於駐外館處面談人員難以在有限之面談時間，完全掌握當事人結婚真意，倘當事人對交

往經過，背誦或套招答覆面談人員，即使面談人員懷疑渠等結婚真意，若無法掌握雙方編造交往事實之證據，仍無法予以駁回。因此，對於防堵假結婚，駐外館處僅能辦理第一道把關工作，更重要的查證工作亟需國內相關單位積極進行第二關複核機制，以逐案落實查核當事人是否有共同生活經營婚姻事實，再審核是否核予居留資格及對不法案件依法註銷其居留資格。該局建請移民署參考加拿大移民法規增加相關規定，以有效打擊假結婚真移民一節，內政部允宜參酌研處。

五、外交部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依親申請案，雖有外力介入或關說，但並無請託關說登錄之個案。為防堵假結婚並維持行政作業之公平，該部允應督導各駐外館處確實依法辦理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

(一)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第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9點規定：「第2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第10點規定：「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

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二)據外交部說明，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依親申請案，常遭遇的困難之一為，民意代表關切或民間團體施壓。國內賦予駐外館處辦理結婚面談以杜絕假結婚於境外之重大責任，惟對於部分民眾以個人利益考量，透過民意代表關切或民間團體動輒以人權訴求施壓，批評外館面談審核結果，不僅打擊面談人員士氣，並易因外力介入或關說，影響審核之公正性等語。有關駐外館處辦理結婚面談業務，遭民意代表關切或民間團體施壓時，如何因應，又有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之個案一節，詢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說明略以：該局接獲民意代表關切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案件管制及追蹤之登錄程序後，以公文函轉駐外館處參考，外館即併入面談案卷供參，並將審核結果、案件辦理情形或民眾可行使之救濟措施等情呈報該局轉覆民意代表辦公室。所有面談案件辦理過程均依照「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論是否有民意代表關切或民間團體施壓一律適用相同作業標準，以維持行政作業之公平性等語。

(三)經查，上開查察作業要點業於 101 年 9 月 4 日發布，而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說明可知，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依親申請案，雖有外力介入或關說，但並無請託關說登錄之個案。為防堵假結婚並維持行政作業之公平，該部允應督導各駐外館處確實依法辦理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

六、97 年至 101 年透過直接聘僱引進外勞比率由 3%逐年增加至 10.1%、透過人力仲介引進外勞比率由 97%逐

年減少至 89.9%，顯見雇主直接聘僱外勞之需求日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允宜持續擴大辦理；另裁罰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勞雇主之罰鍰上限較裁罰非法仲(媒)介之罰鍰上限為高，且各年裁罰雇主件數為裁罰非法仲(媒)介件數之 10 至 19 倍。為有效防堵進用行蹤不明外勞，該會允宜加強對於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之查處。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第 2 項)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第 57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另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應向所在地

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從事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或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辦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評鑑成績分為 A、B 及 C 三級。」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二、機構或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或第 45 條規定，受罰鍰處分、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九、評鑑為 C 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十二、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外國人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及第 12 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 2 年內發生者為限。…」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二)我國至 102 年底，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達 41,724 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2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產業類外勞行蹤不明之原因前三名依序為同胞慫恿(58.6%)、聘僱期限即將屆滿(35%)、祈高待遇(23.9%)；社福類外勞行蹤不明之原因前三名依序為同胞慫恿(62.8%)、生活、工作環境無法適應(31%)、溝通不良(28.8%)

。移民署指出，查察行蹤不明外勞面臨的問題略為：目前我國尚未將家事類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範圍，無法享有與其他產業勞工平等之權益保障；照顧受看護者工作壓力龐大，造成看護業發生行蹤不明之比例居各行業之冠；外勞輸出國對其國內仲介業者收費標準、仲介流程及仲介對象之篩選未能有效管理，致使外勞來臺前常須先抵押不動產或向親友借貸，事先於母國繳納仲介費、訓練費、規費及機票等龐大費用，抵臺後亦有受到我國不肖仲介業者藉機收取各項費用之層層剝削，致外勞為逃離仲介剝削以賺取更多薪資，甘冒遭查緝之風險成為行蹤不明外勞。該署並建議勞委會：將家事類外勞納入家事服務法保障範圍；全面採取「雇主直接聘僱機制」或「國對國直接引進機制」等政策；加強落實重罰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裁罰措施。

- (三)為保障雇主及外勞權益，提供多元外勞引進管道，勞委會於96年12月31日在臺北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及於所屬5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羅東、中壢、臺中、臺南、高雄）設立服務窗口，協助雇主不透過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使減輕雇主及外勞之仲介費用負擔。97年先以直接聘僱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優先對象，98年再開放其他業別雇主重新招募同一外勞，並於101年建置完成「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透過網路系統與外勞來源國提供的外勞資料庫媒合，提供雇主直接線上選工機制，使外勞可透過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來臺工作，不論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皆可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服務雇主及外勞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雇主節省仲介公司向雇主收取之登記介紹費（依基本工資每人約1萬8,780

元計)及為外勞節省國外仲介費(各國及各業別之重新招募之外勞所支付仲介費用平均每人約2萬4,000元)達26億1,992萬元。且依勞委會職業訓練局「102外勞工作及生活關懷調查報告」,有外勞行蹤不明之事業單位及家庭看護工雇主,認為外勞行蹤不明原因為「仲介服務費太高」者分占6.6%、10%。該會認為,外勞如透過直聘方式來臺工作可節省其國外仲介費用,減輕其經濟負擔,應有助於降低外勞行蹤不明之動機。經查,97年至101年透過直接聘僱引進外勞比率由3%逐年增加至10.1%、透過人力仲介引進外勞比率由97%逐年減少至89.9%,顯見雇主直接聘僱外勞之需求日增,勞委會允宜持續擴大辦理。

(四)依勞委會說明,迄102年9月止經該會許可之國內外勞仲介機構家數計1,252家,經該會認可之國外外勞仲介機構家數計527家。近5年來仲介機構因違反就服法第45條規定,自行申請終止營業、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未申請重新設立許可、及經該會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並註銷許可證之仲介機構總計有71家(97年13家、98年13家、99年15家、100年21家及101年9家)。又該會自92年起辦理外勞仲介機構評鑑,96年將評鑑法制化。98、99年評鑑成績(99年評98年、100年評99年)連續2年均為C級者計2家,99、100年評鑑成績連續2年均為C級者計5家,依規定均無法申請重新設立許可。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⁵施行至102年10月間,有3家國外仲介公司因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

⁵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係於102年1月4日修正時新增。

不明情事達該辦法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依規定不予重新認可。另為遏止仲介機構超收費用，勞委會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仲介機構超收費用者，依情節分別處停業 3 個月、6 個月、9 個月之處分。仲介機構被處停業 3 個月處分計有 10 家、處停業 6 個月處分計有 6 家。

- (五)勞委會為有效管理外勞仲介機構，已採取上述措施，惟查，依勞委會頒「行為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至第 45 條、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8 條規定裁處最高罰鍰額度之行為態樣一覽表」規定，各地方政府對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勞之雇主，按違法情事中涉有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採級距式提高罰鍰額度，即非法僱用 1 名行蹤不明外勞處 15 萬元罰鍰，最高重罰處 75 萬元罰鍰；另非法仲(媒)介 1 名行蹤不明外勞處 20 萬元罰鍰，最高重罰處 50 萬元罰鍰。裁罰雇主之罰鍰上限為 75 萬元，裁罰非法仲(媒)介之罰鍰上限僅為 50 萬元。另 97 至 101 年經各地方政府裁罰非法僱用及非法容留外國人之雇主件數合計分別為 948、734、963、1195、1527 件，而裁罰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之仲介公司及非法個人(含法人)件數合計分別為 71、53、74、81、78 件，各年裁罰雇主件數為裁罰非法仲(媒)介件數之 10 至 19 倍。為有效防堵進用行蹤不明外勞，勞委會允宜加強對於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之查處。

調查委員：尹祚芊、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4 日